

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文件

川烟爆协〔2025〕11号

关于召开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 暨 2025 年四川烟花爆竹行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嘉宾：

为推动四川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、健康、和谐、有序发展，强化会员间沟通联系，深化省内外烟花爆竹企业交流合作，依据协会第三届三次理事会会议精神，决定召开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暨 2025 年四川烟花爆竹行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。现将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1. 省内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会员单位；
2. 部分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代表；
3. 烟花爆竹产业链相关企业代表；
4. 省外烟花爆竹行业协（商）会代表；
5. 特邀烟花爆竹行业嘉宾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址

1. 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2-3 日；

2. 地点：彭山恒大酒店（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黄龙溪镇莲花村恒大金碧天下内）。

三、会议主要议程

1. 2025 年 7 月 2 日报到；

2.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，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暨 2025 年四川烟花爆竹行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；

3.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，展示烟花爆竹安全、环保、高质最新产品，行业发展交流与合作洽谈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1.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展示及宣传（含 1 个展位租用费、服务费等）费用 10000.00 元/家；

2. 烟花爆竹生产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等展示及宣传（含展位租用费、服务费等）费用 5000.00 元/家；

3. 参会人员生活和住宿（标间）、会议资料等费 1500 元/人；

4. 有少量场景广告位招租，具体的场景位置与费用请与会务组联系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参会企业认真填报参会申请表(附件 1)和会议回执(附件 2)，并按(附件 3-2)将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由所在地协（商）会统一组织报送会务组，无协（商）会组织的参会企业自行报送邮寄至会务组（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E1 栋 5 楼 1-1-508

室，邮编：610093）。或将申请资料盖章原件扫描为 PDF 文档发送至邮箱 scyhbz@163.com；

2. 会务组统一提供产品宣传展示场所，展位面积均摊约为 7.5 平米/个，如有宣传展示的特殊要求，请在会议回执中注明；

3. 产品展示：实物产品（烟花爆竹产品仅限无药样品）、图文、讲解、视频资料，以新质、安全、观赏、娱乐、环保为主；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为确保能顺利参加交流会议，请参会单位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，及时提供会议资料；

2. 参加交流会的单位，有接送用车需求，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。

3. 因会议召开地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要求，本次交流会不提供样品燃放服务。

七、会务组联系人及电话

黄 玲 13648080600

刘 敏 13730820127

附件：1、企业参会申请表

2、会议回执

3、参会企业应具有的条件、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



主题词：烟花爆竹 会员大会 行业交流 通知

抄报：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

附件 1:

企业参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型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在川主要销售地区	
安全生产许可证号			
许可范围			
供货产品范围	个人燃放类 爆竹类〔 〕 喷花类〔 〕 旋转类〔 〕 升空类〔 〕 吐珠类〔 〕 玩具类〔 〕 组合烟花类〔 〕 小礼花类〔 〕		
	专业燃放类 喷花类〔 〕 旋转类〔 〕 升空类〔 〕 吐珠类〔 〕 礼花弹〔 〕 架子烟花类〔 〕 组合烟花类〔 〕 小礼花类〔 〕		
企业承诺及意见	我单位承诺： 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，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； 2. 严格遵守《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行业自律规约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； 3. 仅向取得经营（批发）许可的企业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不得向零售经营者和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的其他商贩供货； 4. 禁止销售不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标准的产品，禁止销售假冒伪劣、假大空、非环境降解模压组合烟花类产品； 5. 若不按相关规定依法经营和履行承诺，自愿接受行业自律惩戒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； 6. 保证参会申请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。 企业意见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企业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会 议 回 执

单位名称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联系人姓名			手机	
参会人员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联系电话	住宿要求
				单间 () 间 标间 () 间
展示展览需求				
是否需要展位 (请划√) ☐ 是 ☐ 否		是否需要广告宣传位 (请划√)		
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备注:				

备注: 本回执表填写后请发送至协会邮箱: scyhbz@163.com 。

附件 3： 参会企业应具有的条件、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

3-1： 参会企业应具有的条件

1. 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取得营业执照，并在有效期内的生产企业；

2. 未列入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“严重失信企业名单”管理的企业；

3. 经在川销售地区市（州）督导组推荐；

4.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申报资料不予受理；

(1) 取得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；

(2) 有被查处、举报、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；

(3) 省外从事烟花爆竹批发（贸易）的经营企业；

(4) 2024 年在川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，被抽检 2 次不合格的企业；

(5)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、“假大空”产品的企业；

(6) 向零售经营者和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其他商贩供货的；

(7) 不遵守《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行业自律规约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。

3-2： 参会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

1. 企业参会申请表

2. 企业简介

3. 有效期内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

4. 营业执照

5. 本年度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